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局工作部署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紧紧围绕特别纳税调整相关工作，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加强税收政策解读，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进一步增强纳税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拓宽渠道，丰富主动公开形式

疫情期间，全面梳理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和制度，压缩事项办理时间、简化相关手续，提供“一揽子”办事指南和指引，在“深圳税务”“深圳税务公务员招录”等平台发布相关信息，方便查阅。便捷网上咨询、申请渠道，提供清晰简洁的政策指引，帮助化解跨境投资税收风险。

（二）专人专职，保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畅通

设专人通过电话、网络等多种途径，对纳税人提出的问

题及时解答和反馈，切实解决纳税人所急所需，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促进依法行政。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

（三）动态评估，完善信息管理机制

进一步完善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发布流程，明确信息公开标准，严格信息公开领导审批制度和专人管理维护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对政府信息进行动态评估，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性和规范性。

（四）多措并举，强化监督

一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岗位的工作职责，细化分工责任，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二是联合深圳市商务局、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举办了政策解读会，并通过“纳税人学堂”进行在线辅导等多种方式对跨国企业进行税收政策宣传，优化纳税服务，提升纳税人对税收政策的理解。三是加强税务干部的专业知识培训，提升税务干部国际税收专业辅导能力，保障政务公开和政策宣传的质量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步，但对照上级部门要求及公众对特别纳税调整政策解读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如特别纳税调整政策解读等信息还需扩大宣传力度，纳税人获取信息的便利性还需提升等。

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改进工作：一是持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规定的学习，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发布政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的能力和水平；二是聚焦纳税人缴费人的政策解读需求，及时梳理特别纳税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并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和宣传，拓展纳税人了解预约定价安排等税收

确定性服务举措的途径。三是提升业务能力水平，动态跟进国际税收规则变化，及时更新政策解读，主动提醒企业防范跨境涉税风险。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单位 2022 年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金额为 0。